

实习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联系电话：029-88258512

乙方：西安绿豆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安创新设计中心4楼

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绿豆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就甲方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毕业实习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是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是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1. 甲方2018级电子商务10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实习期限为1个月，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1. 乙方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其下属公司的运营部门，从事商务运营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运营及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

律，认真实习。

三、实习津贴及地点

1. 乙方可参照国家规定给实习学生发放适当的午餐补贴、交通补贴和实习津贴。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解除实习协议。
2. 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乙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
2. 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招生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同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七、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它事项

1. 乙方应在实习学生符合实习上岗条件时，及时与实习学生签订具体的实习协议；实习期满，实习学生符合就业上岗条件的，乙方应及时与实习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2. 本协议按照实习学生的批次一批一批。
3.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防护保障措施，以保证学生实习期间健康。

九、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